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字第12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政緯

被　上訴人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被　上訴人　劉懿萱

　　蕭明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三人之

訴訟代理人　王君倚律師

被 上訴人　蘇子怡

　　曾雅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1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曾雅琪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到場之上訴人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與被上訴人蘇子怡、曾雅琪間因臺北、高雄店面發生糾紛，其二人竟向被上訴人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即TVBS，下稱聯利公司）提供不實足以損害伊名譽之資訊，由該公司所屬記者被上訴人劉懿萱、攝影師蕭明正（其2人與聯利公司，以下合稱聯利公司等3人；聯利公司等3人與蘇子怡、曾雅琪則合稱被上訴人）於民國107年7月2日製作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負面且不實之陳述，誤導觀眾並影

射伊侵占、詐騙、冒用關之琳名義到處吸取投資之報導（下稱系爭報導），未經查證亦未為平衡報導，連續於107年7月2日晚間至同年月4日晚間，將系爭報導在TVBS新聞台重複播放，並登載於新聞網及YOUTUBE頻道，足以損害伊之名譽，自應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；另系爭報導在TVBS新聞網及YOUTUBE頻道中，並使用伊之照片及影片等畫面（詳原判決附表二所示，下稱系爭影片），自屬不法侵害伊之肖像權，聯利公司等3人應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。又系爭報導仍持續登載在前開平台中，為保護伊之名譽及肖像，伊自得請求聯利公司刪除，並要求被上訴人就系爭影片、系爭報導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等情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則、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判決㈠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伊10萬元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㈡聯利公司等3人連帶給付伊10萬元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㈢聯利公司應將登載於TVBS新聞網頁及YOUTUBE官方頻道網站上之系爭報導刪除；㈣被上訴人就系爭影片、系爭報導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；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並於本院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至5項之訴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0萬元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㈢聯利公司等3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0萬元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㈣聯利公司應將登載於TVBS新聞網頁及YOUTUBE官方頻道網站上之系爭報導刪除。㈤被上訴人就系爭影片、系爭報導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㈥前開關於金錢給付部分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㈠曾雅琪未於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陳述或答辯；㈡聯利公司等3人部分：聯利公司指派記者劉懿萱、攝影蕭明正製作系爭報導，

僅係反映社會上發生頂讓及投資糾紛，與一般大眾公共利益有關，自屬對可受公評之事所為之報導，且非基於惡意所為之報導，自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。另系爭報導影片中引用之上訴人照片，來自於上訴人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上所為封面照或公開設定發佈之公開照片，不具隱密性，自無不法侵害上訴人肖像權；㈢蘇子怡部分：伊將所承租門牌臺北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1樓房屋之左側店面（下稱系爭店面），於107年1月3日與上訴人達成轉租協議，並以伊經營之香檳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檳公司）與上訴人經營之開花睫果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開花睫果公司）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及股權轉讓同意書，約定租期自107年1月3日至108年6月30日止，每月租金13萬元，保證金39萬元，且開花睫果公司應於每月25日給付次月租金並應將設立於系爭店面之「開花睫果延吉店」之20%股權讓予香檳公司。然因上訴人於締約時僅支付保證金19萬5000元，其餘保證金19萬5000元及租金亦未依約給付，上訴人甚且在網路及臉書上對伊造謠抹黑等不實之指控行為，致伊憤而向聯利公司投訴，闡述本人被害之事實，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；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答辯聲明：㈠如主文所示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查，㈠蘇子怡以上訴人經營之開花睫果公司與伊經營之香檳公司簽訂租約，承租系爭店面，尚未給付保證金餘額19萬5000元及租金，經伊通知終止租約，並請求返還店面及物品。上訴人竟將伊所有之物品搬離，並拆除系爭店面裝潢，致伊受有損害496萬9868元；另上訴人在個人網站及臉書張貼文章，足以損害伊之名譽，應賠償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為由，請求上訴人賠償伊546萬9868元，並移除前開張貼文章之訴，經法院除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蘇子怡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本息，並將該判決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文章移除外，駁回蘇子怡其餘之請求（即案列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166號事件，下稱另案給付租金事件）；㈡上訴人另以伊經營之開花

睫果公司與蘇子怡經營之香檳公司簽訂租約，於系爭租約終止後，扣除應付之租金外，應返還剩餘之押租金4萬6935元及其他積欠款；另蘇子怡又以即時通訊方式，發表不當言論侵害伊名譽，應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為由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經原法院除命香檳公司返還押租金4萬6935元本息予開花睫果公司外，並駁回上訴人及開花睫果公司其餘之訴。香檳公司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判命香檳公司應返還開花睫果公司押租金3萬7546元本息確定（案列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079號事件，下稱另案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）；㈢蘇子怡以上訴人經伊通知終止系爭租約後，竟陸續於107年6月28日、7月1、2、3日將屬於伊之物品搬離，並於同年7月3日上午帶領工人拆除店內裝潢，涉有刑事侵占、毀損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法院刑事庭認定上訴人成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一日。被訴侵占部分，無罪；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撤銷原判決，改判上訴人被訴侵占、毀損罪刑均無罪確定（案列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1號刑事案件，下稱另案毀損刑事案件）；㈣系爭報導為聯利公司所製播，劉懿萱、蕭明正分別為該報導之記者、攝影，蘇子怡、曾雅琪於該報導於107年7月2日播出時，分別發表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、編號10所示之言論；㈤上訴人以系爭報導涉有刑事妨害名譽罪嫌為由，對劉懿萱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，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駁回再議而告確定（下稱刑事妨害名譽案件）；另上訴人又以蕭明正在前開偵查中，涉有刑事偽證為由，提出告發，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卷附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166號民事判決、同院109年度訴字第6079號民事判決、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995號民事判決、原法院109年度易字第75號刑事判決、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1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1074號不起訴處分書、109年度偵字第6732號不起訴處分書、高檢署108年度上聲議字第985

9號處分書可憑（見原審卷㈡第659至668頁、第337至340頁、第609至615頁、第109至137頁；原審卷㈡第127至137頁；原審卷㈠第359至363頁、第365至368頁；原審卷㈡第685至69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五、本件應審究為㈠上訴人以系爭報導不法侵害伊名譽為由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，是否有據？㈡上訴人以系爭報導引用伊照片，係不法侵害伊肖像為由，請求聯利公司等3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㈢若有，則上訴人請求聯利公司應將系爭報導刪除；被上訴人就系爭影片、系爭報導不得散佈、公開播送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是否有理？茲分別論述如下：

㈠、上訴人以系爭報導不法侵害伊名譽為由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，是否有據？

1.按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、隱私或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上訴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但名譽權之侵害，須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，且具有違法性、歸責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關因果關係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其次，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，俾免限縮其報導空間。倘新聞媒體工作者在報導前業經合理查證，而依查證所得資料，有相當理由確認其為真實者，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4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：

⑴、上訴人經營之開花睫果公司與蘇子怡經營之香檳公司於107年1月3日簽訂系爭租約及股權轉讓同意書，然因開花睫果公司並未依約給付租金及保證金，致生履約與否之爭執（此觀原審卷㈡第609至615頁即另案返還押租金事件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995號民事判決即明）；另曾雅琪則是與上訴人經營之開花睫果公司、沃美肌膚生技

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沃美生技）加盟，在高雄經營開花睫果旗艦店及沃美旗艦店，因契約糾紛與上訴人發生爭執（見原審卷㈠第351至357頁）；由此以觀，聯利公司指派記者劉懿萱、攝影蕭明正製作標題為「占頂讓店不付租？沃美生技董座遭控欠款」之系爭報導（見原審卷㈠第33至37頁翻拍照片及光碟），係反映社會上發生的頂讓及投資糾紛，與一般大眾公共利益有關，自屬可受公評之事所為之報導。

⑵、其次，系爭報導之內容係以採訪上訴人、蘇子怡、曾雅琪，並以開花睫果公司出具之公告（見原審卷㈠第38至39頁）、蘇子怡提供之郵局存證信函、曾雅琪提供之開花睫果旗艦店設算表及加盟店平面圖為依據，有系爭報導、新聞影片光碟、存證信函、開花睫果旗艦店設算表及加盟店平面圖可稽（見原審卷㈠第341至357頁）；堪認聯利公司等3人既已將上訴人出具之公告內容載明於系爭報導（見原審卷㈠第341頁）中，顯以此作為對上訴人之平衡報導，則聯利公司等3人顯已盡合理查證之責，並有相當理由確信蘇子怡、曾雅琪所述之內容為真實，況系爭報導係屬可受公評之事，已如前述；故聯利公司等3人所製播系爭報導自無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之故意。

⑶、再者，系爭報導固有提及「欠款」、「誆騙投資」、「佔店面和設備」等語詞（見原判決附表一所示），但如前所陳，聯利公司等3人既有相當理由確信蘇子怡、曾雅琪所陳述與上訴人間，確實存有租約及投資等相關爭議存在，且該報導係就可受公評之事所為之報導，自難僅憑系爭報導中提及「欠款」、「誆騙投資」、「佔店面和設備」等語詞，即可謂有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。另綜觀系爭報導之全篇陳述內容（見原審卷㈠第339至340頁），業經上訴人、蘇子怡、曾雅琪各就系爭報導所涉及之相關糾紛分別陳述其立場，蘇子怡於該報導

中僅稱：「不理啊」、「傳簡訊不回」、「打電話不接」等內容（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３）；曾雅琪則稱：哪裡哪裡又遇到問題」、「工程款又delay」、「甚麼國外的貨又沒到」等語（見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）；可徵蘇子怡、曾雅琪前開陳述，僅止於指述伊二人與上訴人間之紛爭處理經過，亦不足以使一般社會大眾對上訴人因此產生負面印象，致上訴人之社會評價受有貶損可言。

⑷、又查，上訴人提出另案給付租金事件、另案返還押租金等事件、另案毀損刑事案件等判決為證，主張聯利公司等3人並未為合理查證，且蘇子怡故意為虛偽陳述云云。然系爭報導係於107年7月2日製作播放，另案給付租金事件係於111年6月24日宣判（見原審卷㈡第668頁）；另案返還押租金等事件係於111年3月16日宣判（見原審卷㈡第614頁）；另案毀損刑事案件則係於110年5月13日宣判（見原審卷㈡第136頁）；而前開各案均屬上訴人與蘇子怡間就租約糾紛所生之實體事項，及是否構成刑事毀損等罪責之事後認定，要與聯利公司等3人、蘇子怡有無因系爭報導（107年7月2日製播）致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之行為無關。自難執系爭報導後相隔約3至4年之前開各案判決結果，即可謂聯利公司等3人、蘇子怡有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。

⑸、末佐以另案刑事妨害名譽案件，檢察官亦以劉懿萱製作系爭報導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所為之報導，且經合理查證，不成立刑事加重毀謗罪責為由，予以不起訴處分。上訴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經高檢署駁回再議而告確定（見原審卷㈠第359至363頁、原審卷㈡第685至691頁）；亦與本院採相同見解。益證系爭報導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甚明。

⑹、依上說明，系爭報導既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，則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伊非財產

上損害10萬元云云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㈡、上訴人以系爭報導引用伊照片，係不法侵害伊肖像為由，請求聯利公司等3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所謂肖像權，係個人對其肖像是否公開之自主權利，即以自己肖像之利益為內容之權利，屬重要之人格之一種，肖像權受有侵害而情節重大時，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。惟所謂侵害肖像權，應係指肖像有被他人未經同意而使用，不當使用，而生貶損其人格之情形。其次，民法第18條第1項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，以不法為要件，而不法性之認定，採利益衡量原則，就被侵害之法益、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，以比例原則而為判斷，須以行為人有違法性、歸責性，且不法行為與損害間，俱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上字第189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：

⑴、系爭報導內容固有使用上訴人公開於臉書及YOUTUBE之照片及畫面（見原審卷㈡第261至273頁），然觀之系爭報導使用該照片及畫面目的，係為說明該報導中所指與採訪內容有關之投資及代言之情形，且使用之3張照片及影片，乃呈現上訴人之臉部及身影，並無於照片中再為任何之後置行為致不當呈現上訴人肖像；參以系爭報導含有上訴人經劉懿萱採訪之錄音內容，則系爭報導使用前開照片及畫面，亦難認有何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肖像權且情節重大之情事。

⑵、綜上，上訴人以聯利公司等3人未經伊同意，於系爭報導中使用上開照片及畫面為由，主張聯利公司等3人侵害伊肖像權，依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聯利公司等3人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云云，亦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㈢、上訴人請求聯利公司應將系爭報導刪除；被上訴人就系爭影片、系爭報導不得散佈、公開播送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

是否有理？

1.按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又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，民法第1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然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「不法」為要件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2.承前所陳，系爭報導既未有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，且該報導中引用上訴人之照片及畫面，亦未有侵害上訴人之肖像重大人格法益並情節重大之情事，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聯利公司將系爭報導刪除；另被上訴人就系爭影片、系爭報導不得散佈、公開播送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云云，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從而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則、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㈠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0萬元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；㈡聯利公司等3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0萬元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；㈢聯利公司應將登載於TVBS新聞網頁及YOUTUBE官方頻道網站上之系爭報導刪除；㈣被上訴人就系爭影片、系爭報導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均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謫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絮雲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